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经院〔2022〕148号

关于印发《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经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24日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 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2012〕18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全体教职工，包括事业编制人员、编外聘用人员，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师德失范负面清单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3.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4.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5.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然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6.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开展宗教活动；

7. 传播低级庸俗文化，携带、寄送、传播非法出版物或违禁出版物；

8.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二）教育教学方面

9.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等无关的事宜，并造成不良影响；

10. 讽刺、侮辱、歧视、虐待、打击报复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11. 利用导师、辅导员等身份与学生建立有悖于道德的关系；

12.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13. 未经学校批准，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和安排，造成重大影响；

14.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评卷）公平、公正的行为；

15.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6. 发表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论，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三）学术道德方面

17.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18. 违规使用或套取科研、教学等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19.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20.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21.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成果发表时署名不当，一稿多投，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造成不良后果；

22. 在职称评定、课题申报、考核奖惩、待遇贡献及学位申请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恶意诋毁他人。

（四）廉洁从教方面

23. 在招生、招聘、评审、考试（评卷）、推优、评先、入党、就业、选拔班干部、奖（助、贷、补）学金评定、津贴发放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24.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25.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开展或者组织学生参与强制性经营活动，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

26.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7.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28. 利用岗位、职务便利，非法侵吞学校财产，损害学校利益和侵害学生合法权益。

（五）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29. 违反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

30. 对学校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拒不执行、不落实，在工作中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行为；

31. 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造成不良影响；

32. 本人或纵容指使他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33.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严重损害学生利益或伤害学生心理的行为；

34.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和人身攻击；

35.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的行为；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与工作无关的内容，影响学校声誉；

36. 组织或参与，包括利用网络从事黄赌毒以及传销等不良活动。

（六）其他方面

37.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的行为。

第三章 程序与措施

第四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指导、督促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教师违反师德情况进行核查，校纪委办公室为监督单位。其中：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由宣传统战部负责核查；涉及教学工作问题的由教务处负责核查；涉及学术道德问题的由科研处负责核查；涉及外籍教师师德师风问题的由外事办（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核查；涉及其他师德失范方面问题的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核查，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核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如对

是否存在师德失范无法判定或有异议的，由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五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一）相关单位接到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失范类别由相关单位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相关单位根据核查情况提出拟处理意见；

（二）相关单位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处理意见告知教师本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

（三）相关单位出具调查认定和处理意见；

（四）处理意见提交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议，并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执行处理决定；

（五）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若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协同相关单位进行复核，于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六）处理决定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过程中存在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一）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其他关系，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七条 学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除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外，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适用本条第一、第二项规定外，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 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三) 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十条 以学校名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如发生上述师德失范行为，应取消兼职聘用关系、访学进修资格，并将师德失范行为告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四章 解除与延期

第十一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其悔改表现予以解除或延期，具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教师受处理期满前三十日内，由本人提出申请，相关单位对受处理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二) 经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批准，作出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

(三) 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理决定的范围内宣布；

(四) 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解除处理决定、延期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主体责任和问责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实行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十三条 对各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四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学院(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管理师德建设工作，共同承担师德建设责任，是师德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对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各单位应当把师德师风建设与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紧密结合。

第十八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对被处理或处分教师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新进人才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考察，建立和完善考察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正确对待受处理的教师和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教师和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
